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战略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